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对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合作投资网新创新，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，将为公司在轨道交通/高速铁路、节能环保/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，降低公司独立研发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从长期来看，还将为公司提供部分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根据本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调整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调整 2009 年度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宁、王秋潮、费忠新、刘晓松(王秋潮 代)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月24日